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

111 年 11 月 02 日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立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完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檢測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並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送交指導（共同）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三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相似度檢測結果應低於百分之三十，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及簡述高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原因，並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置放於學位論文附錄。
-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得視其專業領域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會議通過與教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